**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高等教育统计工作是制定教育政策、编制教育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，是实行教育科学决策、管理、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2017年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布置会议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2017年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（以下简称“高基报表”）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原则

高基报表的数据是教育部核定我校基本办学条件的主要依据，直接关系到我校办学规模核定、招生计划制定、财政经费拨付和项目申报等。填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做到每个数据都有相应的支撑，保证所有填报数据准确、真实、可查。

二、填报部门及任务分工  
  本次统计工作主要涉及校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统战部、人事处、学工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科技处、资产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研究生院、国教院、信息与网络中心、体育部、图书馆等有关部门。具体分工情况见《2017年高等教育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1）

三、填报要求

1.高基报表填报说明中对每张报表涉及的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解释，请各部门负责填报人员在填报前认真阅读《2017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填报要求》（附件2）和《高等教育学校（机构）统计报表填报说明》（附件3），按照指标解释的内涵，准确、完整地填报。

2.统计数据时段为：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。

3.各部门所填报内容务必与2016年数据保持连续性，如今年主要数据增减比例过大的，须书面说明原因。

4.各有关部门务必于11月6日前将《南京医科大学高基表汇总》（附件4）本部门对应报表填好并打印。电子版文件名修改为本部门名称，发送至邮箱：[xl@njmu.edu.cn](mailto:xl@njmu.edu.cn) ，打印的纸质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、签字，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档案馆（江宁校区德馨楼C101综合档案室）。

5.各有关部门提交汇总数据后应保存好数据来源的底册和台账，以便核查。

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档案馆谢亮，联系电话：86869091。

附件1：<2017年高等教育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.docx>

附件2：<2017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填报要求.pdf>

附件3：<高等教育学校（机构）统计报表填报说明.docx>

附件4：<南京医科大学高基表汇总.xlsx>

校长办公室 档案馆

2017年10月17日